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元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草拟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总经办草拟了《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草拟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草拟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坤先生、廖森林先生对其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33,669.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78,410,183.06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5,334,086.8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68,505,472.71 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履职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本公司的实际情

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元立光电：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已经授信的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张佳奕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关联方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张佳奕为公司授信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贷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阮绪红、吕培荣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最近三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元立光电：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关联委员张元立、王亚坤、廖森林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